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、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；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（2024年5月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因公司2023年度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）业绩考核指标未满足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，且部分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将回购注销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,630,585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的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021）。
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0,630,585股，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20,630,585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债权人有权

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如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权利，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，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。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日